

## 申請死者的醫療報告 / 醫療紀錄須知

-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需填寫〈親屬申請死者的醫療報告 / 醫療紀錄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及費用經郵遞或親自交回本院。  
2) 申請人需註明所需資料的專科部門及有關病人接受本院治療的資料，包括日期、門診及住院收據等。  
3) 如申請是作保險索償用途，請附上有關表格。惟醫生可完成表格或以醫療報告形式提供資料。  
4) 請清楚和詳細指明你要求資料的時段 (例如: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 及類別 (例如：住院紀錄複本、化驗紀錄、X光片等)。本院或會要求你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識別和 / 或查找你的要求資料。如要求資料的描述太籠統，例如：「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本院可拒絕你的要求，因為本院不獲提供為找出要求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5) 如未能呈交有效的同意書或出示所需證明文件及繳交費用前，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6) 所有文件/申請表格一經修改，申請人須在修改部份加簽。

- 證明文件:** 1) 如親自遞交申請，請出示以下文件之正本以供核對。如郵寄申請，請隨申請表提交以下文件之副本。

- 死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
- 如死者年齡未滿十八歲，需提供其出生證明書
- 申請人及獲授權人士(如適用)的身份證明文件
- 申請人與死者之關係證明文件

- 2) 如死者有遺產代理人，申請人需提供以下文件：
- 遺囑執行人的書面同意正本 及 遺囑認證授予書 或 死者的最後有效遺囑的副本
  - 遺產管理人的書面同意正本 及 遺產管理書副本

- 3) 如死者沒有遺產代理人，申請人需提供以下文件：
- 死者直系親屬(已申請或打算申請管理死者的遺產)的書面同意正本 及 書面確應正本(表格附件二)

- 4) 本院會因應每個申請的情況，有機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資料。  
5) 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有關證明文件，本院可以保留權利拒絕處理是次申請。

- 申請費用:** 1) 醫療報告 / 填寫表格

- 每個專科之醫療報告收費為港幣\$1100。每次住院之醫療報告最高收費為港幣\$4400。

- 2) 醫生證明書
- 申請一般病人資料(死亡日期證明、出入院日期證明、到診日期)，每份收費為港幣\$300。

- 3) 醫療紀錄(複本) – 紙本紀錄 / 非紙本紀錄
- 處理費 : 每次收費為港幣\$100 (已包含不多於十頁的複製費及郵費)
  - 第十一頁及以後頁數的複製費 : 每次收費為港幣\$1.5
  - X光片、電腦掃描片、腦電圖等複製費 : 每種造影每張光碟港幣\$300

- 4) 其他特別報告收費，請向本處職員查詢。

- 5) 申請人士在遞交申請表時，須即時繳交所需費用。支票付款者，請用劃線形式，收款人應為「醫院管理局」。  
**注意: 請勿投寄現金。**

- 6)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之費用，概不發還

- 其他須知:** 1) 一般情況下，每份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需時大約八星期完成。由於各科醫生均需參考病歷紀錄後，接續地完成每份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如申請多於一份醫療報告/病人資料，處理時間會相對增加。  
2) 本院會在收到醫療紀錄複本要求申請後的四十日內向申請人 / 獲授權人士 / 機構作出回覆。如需額外收取複製費，本院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獲授權人士 / 機構繳交有關複製費，並於餘款繳清後發放要求資料。在任何情況下，本院必須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足夠資料、收費及有關文件後，才會將要求資料發放予申請人 / 獲授權人士 / 機構。  
3) 每份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均用英文書寫。而本院提供的資料將截至申請當日為止或由負責填寫醫療報告的醫生決定。  
4) 本院發出之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 / 資料複本(X光片除外)，會連同收據(如適用)以掛號形式郵寄予申請人 / 獲授權人士 / 機構。如有特別要求，請在申請時註明。  
5) 所有由本院發出的電話，其來電顯示號碼為 2683 8668，請留意接聽。

- 聯絡方法:** 1) **親臨申請** 地址: 新界上水保健路 9 號北區醫院地庫醫療資訊記錄部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及 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 2) **郵寄申請** 地址: 新界上水保健路 9 號北區醫院地庫醫療資訊記錄部

- 3) **查詢熱線** 電話號碼: (+852) 2683 7042